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42號

原告 張奇琪

林冠宏

被告 盛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容

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貳拾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
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
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
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
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
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
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
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本案訴訟

01 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2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確
02 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張奇琪負擔 $1/2$ ，由原告林冠宏負擔
03 $3/8$ ，餘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
04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4,960元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比例計算，原告應負擔
06 4,340元【計算式： $4,960 \times (1/2 + 3/8) = 4,340$ 】，被告應
07 負擔620元【計算式： $4,960 - 4,340 = 620$ 】。查原告已繳納
08 1,910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30元
09 【計算式： $4,340 - 1,910 = 2,430$ 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10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20元，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13 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